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2年08月03日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1
（一）就业工作创新发展，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1
（二）着力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4
（三）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储备.....	5
（四）切实践行群众路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五）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工作部署，人社行业助力脱贫攻坚.....	8
（六）大力推进行风建设，积极推进便民服务.....	9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10
（一）民生领域公共财政支出存在压力.....	10
（二）稳定就业问题依然严峻.....	12
（三）社保参保扩面工作压力较大.....	12
（四）人才供给与需求不匹配.....	13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重道远.....	13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	14
（一）国家战略布局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出新方向.....	14
（二）云南发展定位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15
（三）昆明发展目标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新机遇.....	16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发展目标.....	188
五、“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	21
(一)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21
(二)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6
(三) 全面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28
(四)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人事管理水平.....	30
(五) 健全劳动保障体制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11
(六)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322
(七) 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33
(八) 围绕职能，发挥优势，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34
六、保障措施.....	35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5
(二) 坚持和完善人社工作法治化.....	35
(三) 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36
(四) 增强财政支持力度.....	36
(五) 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36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政策，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敢于担当、勇于拼搏、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全力抓好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工作，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发展，圆满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就业工作创新发展，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

就业是民生之本，扩大就业，促进再就业，不仅是重大社会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具有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心支持下稳步推进就业工作，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重点人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全市就业形势持续向好。

1. 就业目标全面实现

“十三五”期间，全市提供有效岗位 85.02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75.6 万人，城镇失业再就业累计 20.55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7.9 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 121.98 万人，“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动态清零，城镇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4.22% 以内。

2. 就业创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持续将就业创业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专项目标管

理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考核为抓手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就业创业、特别是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服务方式，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认真做实“两个市场”、“两种招聘”，即激发“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线上招聘”和“线下招聘”的活力。首先，依托昆明南坝人才市场“天天都有招聘会”的优势，吸引更多用工企业和求职者进场招聘，并利用“春风行动暨送岗下乡”、“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契机，积极组织各类企业进村入镇。其次，借助“昆明就业直通车”手机APP软件等线上招聘平台，实现企业与求职人员网上面试双选，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便利。

3.重点群体就业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建立高校毕业见习基地792个，新增就业见习人数18460人。到全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名登记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累计57998人，累计有49952名高校毕业就业生实现就业，其中，招录公务员780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674人，国有企业招用4992人，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共吸纳毕业生就业20847人，自主创业1536人，灵活就业12884人，其他方式就业5239人。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共155名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100%实现就业。截止2020年底，全市农村劳动力累

计转移就业 121.98 万人，较 2019 年增长 8.31 万人，提高 7.31 个百分点。

4.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通过创建创业园区、搭建创业平台、组织创业大赛、落实“三项贷款”等多管齐下促进创业工作。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建设，新增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新增各类省级创业孵化服务平台 33 个，新增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 81 个；全市新增确定达标农业创业示范村 45 个、农业创业园区 23 个、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9 个、创业之星 20 名。并连续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和“春城创业论坛”活动，积极带动、营造全市创业创新氛围。其中，以市政府名义连续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 5 期，182 个企业（项目）荣获“春城创业奖”，打造了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大赛品牌；同时，积极组织项目参加全国性创业大赛，选送项目参加全国首届“泛海扬帆大学生创业行动群英汇”，斩获“金帆奖”2 个，选送“野生羊肚菌驯化”项目参加“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荣获全国创业组“二等奖”；实施完成 5 期“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公益项目，无偿资助 877 个创业企业（项目）。坚持把落实“三项贷款”政策作为创业帮扶的重要举措，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和“贷免扶补”贷款资金 59.6 亿元，带动就业 15.42 万人。

5.劳动者技能提升显著

“十三五”期间，全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通过提升劳动力综合素质，提升就业规模和就业质量。2019 年，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 年）》，昆明市从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20%、共计 8.87 亿元，专项用于

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以上，其中，2020 年安排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3 亿元，以企业职工培训为重点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 20 万人次。

（二）着力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社会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保率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在全市实施全面参保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05.81 万人、219.55 万人、152.09 万人、125.24 万人，较“十二五”时期有较大幅度提升。2020 年已实现全市建筑业、交通水利行业新开工项目参保率达到 100%；同时，全市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符合政策领取待遇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实现 100% 领取待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实现连续 16 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立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每人每月 123 元。出台了《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意见》，截止 2020 年 2 月底，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49 万人，领取待遇人员 19.84 万人。

落实失业保险系列政策，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保生活、稳就业、防失业”功能作用。“十三五”期间，共有 20.93 万名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9.9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为 43.45 亿元，其中，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价格临时补贴等其他待遇支出 25.44 亿元；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在职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50

亿元；疫情期间失业补助金及农民工临时补助 6.78 亿元；审核拨付稳岗返还 2.50 万（次）户企业 10.39 亿元，稳定 169.92 万个（次）就业岗位。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运营成本。“十三五”期间，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出台《昆明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费率下调为 16%，失业保险总费率下调至 1%，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按国家基准费率的 45% 执行，切实为企业减轻运营成本。

表 1 各类保险“十三五”期间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万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2.04	157.23	165.42	172.93	205.8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9.07	209.03	211.36	212.49	219.55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	96.82	99.3	105.8	119.02	125.24
工伤保险	107.27	108.67	110.42	115.51	152.09

（三）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夯实高质量发展人才储备

“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不断努力为昆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1. “春城计划”系列人才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春城计划”系列人才政策，形成了由《昆明市“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昆明市春城计划“春城首席技师”专项实施细则（试行）》《春城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青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等专项配套政策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体系，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

2.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有效落实

“十三五”期间，人社部门积极围绕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对人才的需求，狠抓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全市共引进培养各类人才 2434 名。

3.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得以加强

“十三五”期间，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截至 2020 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 35.5 万人。并出台了《昆明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圆满完成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国贴”、“省突”、“省贴”、“市突”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国家百千万”专家 2 名，“国贴”专家 29 名、“省突”专家 80 名、“省贴”专家 116 名、“市突”专家 414 名。人社部门还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基地的建设，全市共扶持建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站 3 个，省级博士后科研站 6 个，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 27 个。

4.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人社部门大力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全市共培养高技能人才 58804 人，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 9 人，评选春城青年拔尖人才 20 名，春城首席技师 36 名，“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20 名，“昆明市优秀技术能手” 60 名；昆明市名匠 30 名，并设立“昆明市名匠工作室” 30 个。同时，扎实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共计 3983 场次，鉴定合格 41.07 万人次。为持续扩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人社部门还出台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积极鼓励用人单位提升高技能人才队伍薪酬待遇。

5.事业单位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十三五”期间，人社部门不断提升事业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考试考官信息库管理及使用办法》，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同时，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工作稳步实施，2019年面向社会和大中专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813人，“三类生”（“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志愿者”三类到基层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52人。

（四）切实践行群众路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积极完善制度建设，有效提升劳动合同签订率

“十三五”期间，人社部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制保障”的劳动关系工作体制。不断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制定出台《昆明市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若干规定》，成立了昆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健全。大力施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制度，提高了小企业和农民工合同签订率，截至2020年底全市城镇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6.4万户，涉及职工174.7万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16%，全市签订有效集体合同1.4万件，涉及职工142.1万人，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3.42%。

2.积极开展劳动监察，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

“十三五”期间，人社部门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劳动监察，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社部门共对36.51万户用人单位及职业介绍机构实施了劳动监察，2016-2020年累计为8.59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10.1亿元，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8299件，调裁金额4.75亿元。同时，为保障劳动者通过劳动获

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2019年修订了《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规定》《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人社领域“乱象”治理，向市扫黑办上报线索5条，接收中央督导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扫黑办和市扫黑办线索30条，共办理完结案件30件，结案率达100%。

（五）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工作部署，人社行业助力脱贫攻坚

“十三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贯彻落实全市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理思路，定规划，通过实施“百企万岗”入昆计划和“百人出村、千人出县、万人出省”工程，加强了对外劳务合作对接，拓宽了省外转移就业渠道。在2020年疫情发生后，对全市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采取了“双沟通”无缝对接的就业服务模式，全力化疫情之“危”为促进就业发展之“机”。2017年起，成立务工增收脱贫攻坚分指挥部，下发《昆明市主城区精准帮扶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实施意见（2017-2019年）》。《意见》实施期间，主城区共为“一区两县”收集并提供就业岗位31.5万余个，接收安置“一区两县”农村劳动力3.2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2.55万人），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9083个；完成农村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121.98万人（含脱贫劳动力15.78万人），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13.13万人次（含培训脱贫人口7.1万人）。截至2020年，全市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口数274663人，已参保274663人，参保率达100%，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周岁以上领取待遇的建档立卡人口54543人，已100%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全市符合参保条件的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75260 人，已参保 75260 人，参保率达到 100%，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0 周岁以上领取待遇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33638 人，已 100%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六）大力推进行风建设，积极推进便民服务

1.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十三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持续推进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努力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人社服务，把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七严格、十严禁”作为行风建设重点，深入开展“六个严禁”、领导干部收受“红包”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改进系统行风，全系统发展氛围越发浓厚、服务积极性显著提升。

2.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

“十三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断推进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优化服务方式、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 2020 年”行动计划落实，人社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积极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昆明智慧就业”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昆明人社通”手机 APP 有效注册活跃用户突破了 110 万人。

3.服务方式便民化建设取得新成果

“十三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清、减、压”工作，不断提高人社窗口经办队伍素质能力，服务场所、服务窗口、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持续优化整合，“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便民利企服务得到大力推进，人社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4.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以推动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为契机，推动实施政

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时限、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 12 个要素标准化建设。着力抓好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等标准化建设，建立了云南省首个社会保险标准，通过推行标准化、简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统一服务形象、提示服务效能，社保经办服务得到显著提升，《昆明社会保险服务标准》通过达标验收，成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修标成员单位，并成为“全国第六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之一；坚持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参与制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术语》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已于 2017 年 6 月发布实施，并得到中央电视台报道，规范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标识标牌，建立了标准的就业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了规范便捷的服务导向和指示，提升了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同时，建立全市人社系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动态管理机制，切实推动服务效率提升。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民生领域公共财政支出存在压力

1. 昆明市公共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昆明市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2016-2019 年，昆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从 530 亿元增长到 630 亿元，增长速度持续下降，2017 年为“十三五”期间最高达到 8.2%，2019 年仅增长 5.8%。昆明财政支出却具有较强刚性，特别是民生仍立国之本、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支出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7 年昆明市财政民生支出 583.5 亿元，同比增长 83.5 亿元，增长 16.7%，2019 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民生支出 619 亿元，

同比增长 61 亿，增长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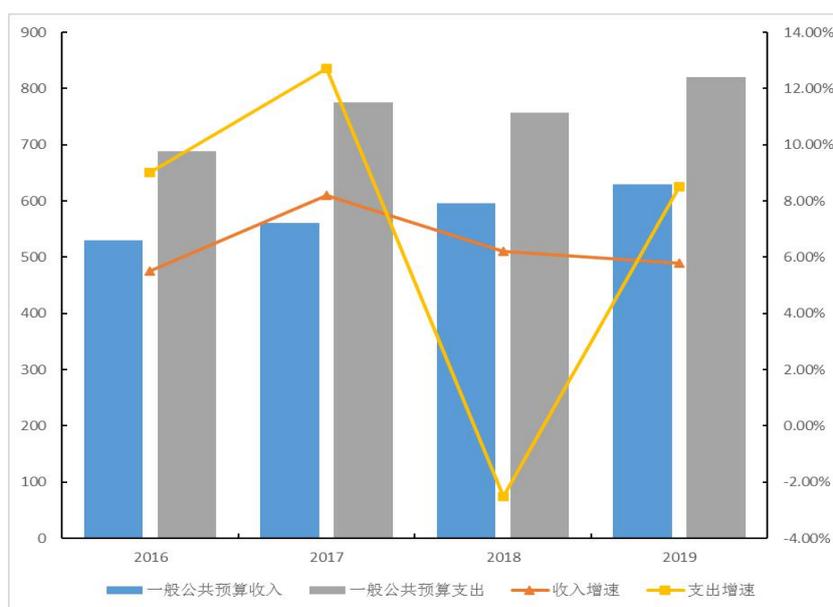


图 1 2016-2019 年昆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昆明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再加之昆明聚焦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加大，导致“十四五”期间昆明市财政收支矛盾被进一步放大，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形成较大压力。

2. 昆明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

昆明市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规模巨大，发展迅速，未富先老等问题现已突显。截至 2020 年底，昆明市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有 112.92 万，占全市户籍总数的 19.3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887222 人，占 10.49%，昆明市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明显。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老龄化快速发展趋势对养老金的支付带来较大压力。昆明市的经济水平相对较低，在发展中应对百万老人的养老问题，对全市社会保障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会加剧本就沉重的财政负担。

（二）稳定就业问题依然严峻

一是就业供需总量不匹配。随着昆明市经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由劳动密集型转向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产业不断增加，二次产业的岗位提供不断减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产业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使得岗位流失，再加之国际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就业岗位总量供给减少。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推进、高校逐年扩招、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推进等经济发展与政策因素叠加，对就业岗位需求总量持续增加，使得昆明市就业岗位供给和需求总量不匹配的问题将长期存在。

二是供求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随着我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持续加大。但我市人力资源整体素质还无法满足这一需求，劳动力培训层次和技能素质总体仍偏低，劳动力市场供求结构性矛盾依旧突出。

三是经济发展环境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近年来，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中的不确定因素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放缓对我国就业总量与结构的影响是持续的。除此之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就业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和影响，中小企业作为就业岗位的重要来源在此次疫情中遭受较大冲击，招聘岗位数量明显下滑，岗位总量不足的问题将在未来一段时间持续，特别对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大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造成较大影响。

（三）社保参保扩面工作压力较大

一是仍未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虽然目前昆明市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保险覆盖率已达96%以上，但仍未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且制度“碎片化”问题仍然存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与业务库尚未

形成有效对接，数据共享比对和动态管理的机制不够完善，从而导致全面参保数据库动态更新不及时、不全面，无法满足精准扩面的要求。不同群体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促进机制尚未全面建立。

二是社保基金监管存在缺漏。基金预（决）算制度、基金财务运行分析制度和基金精算工作、基金支付预算管理、全市社保基金的调度和管控等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强化，进而提高基金使用绩效。

（四）人才供给与需求不匹配

随着昆明市加快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全市对人才的需求呈现不断扩张之势，但受困于全市财力水平、配套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人才培养和引进数量尚无法满足激增的人才需求。具体表现为：我市人才培养数量仍偏少、特别是高质量人才培养数量偏低；人才引进配套政策尚不完善、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平台和载体不多、政策倾斜支持力度不够，整体对高端人才缺乏吸引力，不同程度存在着人才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优、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重道远

目前，受困于经济发展放缓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市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困难，经济领域的矛盾和风险正向劳动关系领域传导，对稳定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埋下了诸多隐患，增大了劳动关系风险。全市农民工讨薪案件呈现出下降趋势，但建筑施工领域欠薪顽疾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部分历史性、长期性项目欠薪遗留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清欠“前清后欠”、“边清边欠”现象依然存在，发生集体讨薪和极端讨薪事件的隐患尚未根除；全市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仍有待升级完善。

三、“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

(一) 国家战略布局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出新方向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我国“十四五”期间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议》提出，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首先，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其次，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基本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再次，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创新高地；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上述从国家战略层面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出的发展路径和规划，为我市“十四五”期间人社事业明确了发展方向，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云南发展定位对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2020年先后两次到云南考察，并对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定位和作用做出了重要指示，指出要紧紧围绕推进好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着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为云南发展确定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科学指明了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为云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

“十四五”期间，正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现云南发展新定位的关键时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沿边开放区位优势需要在就业、人才培养引进、社会保障等多方面提供支持，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提出

了新的要求。昆明市作为省会城市，在实现云南发展新定位的过程中作用举足轻重。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自身职能和定位有机结合，积极应对在实现云南发展定位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将各项工作全面融入云南发展定位，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效推进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昆明发展目标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新机遇

昆明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支点，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走向世界的重要门户。昆明市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这是昆明市立足当前发展实际，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的积极举措。同时，2019年8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设立，为把昆明市打造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建设成为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开放前沿提供了重要机遇。这些发展目标与机遇都为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创造了新机遇。

在“十四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稳步推进各项人社基本工作，重视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支撑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自贸试验区奠定扎实的人社工作基础。同时还应紧紧把握人社工作的发展脉搏，抓住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和自贸试验区带来的发展机遇，实现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蓬勃发展。

四、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根据中央和省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部署，抢抓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这一重要目标任务，在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奋力开启现代化新征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人社扶贫、行风建设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昆明持续发展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改善民生

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更好地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

2. 坚持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在坚持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同时，注重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激励约束功能，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改革发展中促进社会公平，努力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3.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机制创新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体制机制，消除影响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深入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律，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让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4.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事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短板，突出重点、集中攻坚、统筹协调。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促进政策之间的衔接平衡，推进城乡、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5.坚持服务至上，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夯实基础，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健全公共服务网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不断延伸基层网络，扩大保障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三）发展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契机，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实现高质量就业。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升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的能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4 万人以上。

——**建设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

保险制度，努力提升覆盖率。持续提升社保基金运营水平，防范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打造更加适应昆明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紧密围绕服务昆明市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经济体系要求，提升人才创新创业创造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解决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高端人才短缺问题，建设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性进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38万人、50万人。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制保障”的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持续推进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完善新业态劳动关系中弱势群体权益维护政策制度。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源头治理，有效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和谐稳定基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不低于91%、96%。

——**打造更加高效能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标准引领，全面构建富有昆明特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以“人社智慧化”建设为核心，“能力专业化建设”为抓手，“事项标准化建设”为引领，“内容品牌化建设”为载体，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打造群众满意的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590万人。

**专栏1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十四五”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一、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4	预期性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万人	15	预期性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万人	14.6	预期性
4.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10	预期性
5.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亿元	35	预期性
6.扶持自主创业	万人	2.8	预期性
7.创业带动就业	万人	7.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险			
9.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10.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49.55	
11.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30	约束性
1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19.55	约束性
13.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55	约束性
14.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170	约束性
15.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	90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38	预期性
17.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万人	3.5	预期性
18.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0.4	预期性
19.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5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2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1	预期性
2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1	预期性
2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6	预期性
26.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98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7.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590	预期性

五、“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的配套衔接，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体系。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促进就业增长与经济发展、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良性互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在实现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过程中，培育就业新增长极，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2.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格局要求，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支撑体系。强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体系，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新业态、灵活就业的支持政策，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进一步消除限制创新创业的制度性障碍。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构建具有昆明特色的就业政策体系。

3.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

搭建创业平台，加强创业培训和公共服务，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体系，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进一步消除限制创新创业的制度性障碍，优化就业创业生态。通过创业大学、人才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式，搭建高校就业创业平台，构建就业创业新生态。加大创业帮扶力度，针对企业特岗、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扶持，帮助其通过创业二次就业。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创业创新服务制度，大力发展新型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建设一批青年大学生创业示范、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和农村创业示范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支持春城创投俱乐部、双创联盟等机构发挥作用，拓展创业投融资渠道，加强资源对接，着力解决创业融资难的问题。实施创业专项行动，持续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春城创业论坛”等创业创新活动，营造政府鼓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良好氛围，打造春城创业品牌。

4.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就业工作首要位置，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到基层一线和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组织实施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计划、服务西部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开展好高校毕业生服务月、服务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就业昆明行和就业创业进校园、进园区等活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衔接共享机制，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做好“一对一”就业创业帮扶服务。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权益保护“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劳务协作，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求职就业。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落实返乡入乡创业政策。对接创新驱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战略，协调各方资源，培育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增长点。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救助渠道，提供针对性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对于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深入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服务。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把困难群众的民生底线兜住兜牢。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

5.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健全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人力资本质量和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扩大培训覆盖面，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就业重点及困难人群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统筹开展培训。加大订单、定向和定岗式培训力度，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加大低收入家庭子女、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定期举办“技能竞赛”，培养发现优秀创业技能人才，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组建“昆明技师学院”，发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主力军作用。创新校企联合、产教结合的培养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成昆明市公共实训基地。适应乡村振兴和新

型城镇化建设需求，深入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培养。

6.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打破体制、部门、地域等限制，使劳动者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加快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服务智慧化，实现供求双方的即时匹配、智能匹配。加强“互联网+人社”协同应用于融合发展，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重点群体服务精准化，根据不同劳动者的自身条件和服务需求，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和解决方案。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团队，为劳动者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规范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完善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

7.加强失业预警监测和预防调控

重点指导企业妥善安置职工，落实相关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做好失业监测预警工作，强化对地区、部分行业规模性失业的监测和应对，制定处置预案，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健全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打造“互联网+就业创业”模式，动态观察和研判就业走势，为决策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失业保险基金重点用于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及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创业。

专栏2 昆明市就业重点项目计划

1. 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继续落实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开发高质量见习岗位，切实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每年组织400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积极促进青年就业和成才发展。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推进建成一批创业孵化园区（基地），每年认定5个左右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园区。实施“创业孵化服务园区提升计划”，每年认定5个左右市级新型创业创新孵化服务示范园，每年打造1—2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立创业导师暨服务专家库，鼓励支持县（市）区、开发园区结合当地创业工作实际，开展创业园区建设。

3. 实施“春城创业计划”。实施“春城创业行动”（泛海扬帆昆明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每年评审扶持200个左右在昆创业的优秀大学生和优秀小微企业，给予3万-6万元的资金资助和创业培训等扶持。坚持每年举办“春城创业荟创业创新大赛”、春城创业论坛、春城创业讲堂等系列活动，打造成良好的创业创新生态，打响“春城创业”品牌。

4.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坚持开展昆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千企万岗”计划，适时组织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周）、全国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等专项活动，每年组织1000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10000个以上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及时兑现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培训补贴、见习补贴等，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岗位吸纳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

5. 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与驻昆高校合作，坚持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校园工作站建设，开展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6. 小微企业援岗稳企计划。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援企稳岗政策，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7. 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建设与昆明市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建设相适应、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配套、满足院校学生和企业职工实训需求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尝试打造“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县级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高质量技能人才队伍。

（二）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与政策

在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下，积极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继续推进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研究、探索、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坚持精算平衡，扩大社会保险基金筹资渠道，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执行国家和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做好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落实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制度改革。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加快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继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快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稳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政策，为退役军人办理养老保险手续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贯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研究建立科学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结构和标准体系，建立并完善科学、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开发推广多种缴费参保方式，从制度层面解决临时性、流动性和就业不稳定企业优先参保问题。

2.提升社会保险管理与服务水平

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便民服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多险种统一

的资格确认试点工作，构建以生物识别技术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资格确认经办模式，逐步建立多险种统一的待遇资格认证经办标准。健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定期比对机制，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和动态管理。巩固入户调查工作机制，实现流动人员信息动态维护。进一步核实未参保人员信息，分析未参保原因，突出重点人群，强化分类施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实施精准扩面。加快推进社保标准化体系建设，以我省现有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省集中的信息系统及前期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果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标准规范为保障，采用窗口服务、网上服务、移动服务、电话服务、自助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及时与国家平台和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卡通用”，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全网式、全流程、无差别的方便快捷服务，同时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积极转化新业态从业人员课题研究成果，配合建立新经济从业人员参保促进机制。

3.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进一步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全面取消”，抓好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做好基金核定、转移、发放工作。围绕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管理统一、权责清晰、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基金省级统一管理使用为核心，严格基本预算管理，建立健全社保经办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应用基金监管系统和财务核算一体化系统，做好基金监测预警和基金运行分析工作。严格落实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

度，全面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实时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风险专项检查，不断推进风险防控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落实，杜绝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遏制社会保险基金大案要案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4.推进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

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为突破口，推进社保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失信名单的认定、公示、上传、移除、监督整改、信用修复、联合惩戒，发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等工作。

（三）全面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着眼服务云南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借鉴先进经验，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确保人才队伍的规模、素质、结构满足发展需要。

1.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贯彻落实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建立健全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大力培养支撑我市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优化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政策，深入推进人才

管理改革试验探索。

2.加大高素质人才培育力度

创新合作培养模式，推进省校合作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较大规模的富有创新精神、敢于积极投身实践的创新型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对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开展重大人才培养工程，依托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社会事业人才、青年人才等各方面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实施好昆明市职业技能竞赛，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博士后工作扶持站申报评审工作。重点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培养。

3.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

制定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优化人才引进环境，贯彻落实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明就业创业的系列政策，吸引符合条件的省外高校毕业生主动来昆明就业创业，为来昆明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大力度的政策补贴和更加全面的就业创业服务。加大力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结合重点产业引进代表先进水平的人才和团队。依托专业机构，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昆创新创业。拓展招才引智渠道，借助招商引资平台，实现招商和招才联动。认真贯彻落实“春城计划”系列人才政策，做好入选高层次人才及项目管理服务及待遇工作。

4.健全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体制改革，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完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和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完善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政策，研究制定高技

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健全人才顺畅流动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完善市场评价要素贡献并按贡献分配的机制，扩展知识、技术、技能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途径，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高技能人才薪酬体系，提高科研人员和技术工人待遇。继续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抓好备案管理、质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与考核项目的遴选、考核规范及内容的审核备案工作。持续做好昆明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进一步提升本市竞赛规模、水平及影响力，打造一批优质竞赛品牌资源，为广大职业技能人才提供一个集中展示、能力提升的平台。

专栏3 昆明市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

1. 实施“春城计划”系列人才计划。继续落实好“春城计划”系列人才政策，抓好青年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春城首席技师选拔评审工作，大力引进全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

2. 推进昆明技师学院建设。大力推动昆明技师学院建设和技工教育专业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办学内涵、突出办学特色、打造办学品牌。

（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人事管理水平

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规体系，优化配套政策规章，完善激励约束和监督制度。完善聘用制度，加强聘用合同管理。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释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活力。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培训规定、奖励规定。健全完善事业单位交流规定、回避规定、人事管理监督规定。不断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水平，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五）健全劳动保障体制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加强劳动关系法律实施与宣传

加大《劳动合同法》执行力度，深入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中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动关系相关法规、规章的宣传工作。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完善群众来访制度，方便群众维权。

2.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拓宽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加强对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的监管，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问题的独特作用，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工作。持续推进集体协商工作，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点，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3.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健全集体争议调处机制，加快基层社区和企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争议调解仲裁的组织程序和工作规则。健全高效完善重大集体案件预警及应急应突机制，着力解决重大集体案件难处理、处理难问题，健全应对重大集体案件发生预警机制，切实提高重大案件办理效能。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

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简化优化仲裁办案程序，逐步提高终局裁决比例，完善集体劳动人事权利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办案指导力度，健全裁审衔接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建设。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

4.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继续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提高三级网格执法能力，加快推进昆明市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继续开展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职工与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推行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为重点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突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健全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健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对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公布。

（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

促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要求，以“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为着力点，不断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完善扶持政策、提高服务质量，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综合载体。逐步建立与“188”重点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

能。围绕昆明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支点、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发展定位,服务昆明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需求,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创新引领、辐射带动、示范孵化、互惠合作功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条延伸。

专栏 5 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

1. 建设中国(昆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出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引进培育一批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集公共与经营性服务为一体的人力资源产业园。

(七) 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 提高人社工作服务水平

进一步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行风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系统作风建设,落实行风建设主体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对外办事项目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健全管理体系,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活动,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彻底清理无谓证明。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好用好人社网上服务大厅,配合“一部手机办事通”人社相关业务上线运行,拓展“昆明人社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和“12333”掌上服务功能,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号申请”、“一卡通用”便民利企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大幅提

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在努力实现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2.加强人社工作专业化

不断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完善专家决策支持系统，整合科研资源，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努力打造一支更加专业化的人社工作队伍，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与服务水平。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落实，抓好规划解读。大力宣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完善网评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舆论氛围。

3.加大人社工作宣传力度

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加强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重大部署，在解决重大民生问题上的优惠政策和重要举措，着重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工作成绩。持续开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人社服务政策、熟悉业务办理流程，打通人社工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传播渠道。不仅要做到使群众认识了解人社工作，还要做到使群众支持配合人社工作的开展。

（八）围绕职能，发挥优势，积极服务乡村振兴

随着我市决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提前一年解决了区域性整体贫困、消除了绝对贫困，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阶段，要聚焦巩固拓展“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将就业扶贫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工作抓实抓

好。一是要持续抓好就业培训和转移。加强培训政策的宣传力度，推行订单、定向、定岗培训，促进培训、转移“一条龙”服务。五年过渡期内，全市“稳岗就业”质量相比2020年要稳定达到“三个不少于，一个大增长”（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不少于2020年，农村劳动力省外转移就业总量相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二是要充分发挥人社工作在乡村振兴中的优势。围绕自身职能，适时调整工作方向，积极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示范；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培训的长效性与内容的实质性，并建立科学实用的评价机制，为乡村振兴培育更多人才。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实现“十四五”规划，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改进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充分把握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运行规律，把领导经济工作的立足点转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方式上来，不断完善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制定重大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坚持和完善人社工作法治化

坚持人社工作法治化，全面贯彻实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社会保险法》以及相配

套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继续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广泛征求意见制度和听证制度，推行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制度。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社保稽核等人社法制机制建设，加强监督，提高执法水平，加快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人社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科学的组织体系，强化系统间、部门间的密切配合与能力协作，鼓励社会各届积极关注和参与，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实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伍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和行政能力，加强作风和制度建设，打造一支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工作队伍，树立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四）增强财政支持力度

继续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列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逐步提高社会保障资金在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建立随着经济发展、财政增收、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和合理分担机制，保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加大对昆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精细的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五）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加强规划的实施、协调和督导，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地业务的指导。完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制定科学的目标分解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实施。

建立工作进程评估督查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情况，确保确立的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